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北京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室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嘉源律師事務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HTTP: 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西安 XIAN · 香港 HONGKONG

致：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嘉源(2017)-01-335

敬启者：

本所接受中航机电的委托，作为中航机电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就公司本次发行先后出具了嘉源（2017）-01-258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和嘉源（2017）-01-259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统称“**原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11月8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203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就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原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及做出的确认、承诺、声明及保留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重点问题 5：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申请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的履行情况，并就申请人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航空工业已于 2011 年 1 月 19 日为发行人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做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航空工业在行业发展规划等方面将根据国家的规定进行适当安排，确保航空工业（含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但不含中航精机及中航精机下属公司）在未来不会从事与中航精机相同或类似的生产、经营业务，以避免对中航精机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

（2）航空工业保证将促使其全资、控股的企业不从事与中航精机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活动；

（3）如航空工业（含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但不含中航精机及中航精机下属公司）未来经营的业务与中航精机形成实质性竞争，中航工业同意，中航精机有权收购该等竞争业务有关的资产，或航空工业持有的该等从事竞争业务的公司的全部股权，以消除同业竞争。

此外，为本次公开发行之目的，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航空工业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做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航空工业及航空工业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中航机电所从事的业务不存在现实及潜在同业竞争。

（2）航空工业具有中航机电控制权期间，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来避免从事与中航机电主营业务具有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并促进航空工业下属企业避免从事与中航机电主营业务具有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

（3）按照航空工业整体发展战略以及航空工业及中航工业下属企业的自身情况，如因今后实施的重组或并购等行为导致产生航空工业及航空工业下属企业新增与中航机电形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航空工业将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以有利于中航机电的利益为原则，采取切实可行的方式消除同业竞争。

2、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机电公司已于2011年1月19日为发行人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做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机电公司在行业发展规划等方面将根据国家的规定进行适当安排，确保机电公司（含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但不含中航精机及中航精机下属公司）在未来不会从事与中航精机相同或类似的生产、经营业务，以避免对中航精机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

（2）机电公司保证将促使其全资、控股的企业不从事与中航精机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活动；

（3）如机电公司（含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但不含中航精机及中航精机下属公司）未来经营的业务与中航精机形成实质性竞争，机电公司同意，中航精机有权收购该等竞争业务有关的资产，或机电公司持有的该等从事竞争业务的公司的全部股权，以消除同业竞争。

此外，为本次公开发行之目的，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机电公司于2017年8月7日进一步做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1）机电公司具有中航机电控股地位期间，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来避免从事与中航机电主营业务具有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并促进发行人下属企业避免从事与中航机电主营业务具有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

（2）机电公司具有中航机电控股地位期间，将不会利用自身的控制地位限制上市公司正常的商业机会，并将公平对待各下属控股企业按照自身形成的核心竞争优势，依照市场商业原则参与公平竞争。

（3）机电公司具有中航机电控股地位期间，机电公司承诺不利用控制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中航机电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按照机电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以及机电公司及机电公司下属企业的自身情况，如因今后实施的重组或并购等行为导致产生机电公司及机电公司下属企业新增与中航机电形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机电公司将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以有利于中航机电的利益为原则，采取可行的方式消除同业竞争。

（5）本承诺自机电公司签章之日起生效，在机电公司对中航机电拥有控制力期间持续有效。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均正在履行，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发行人独立董事于2017年9月22日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机电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航空工业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严格履行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承诺，目前机电公司及航空工业并未从事、亦或促使其控制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未投资、收购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航空工业及其控制人的企业和机电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一直严格履行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承诺，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违反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承诺的情形。

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根据发行人于2012年12月24日发布的《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组相关方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关于关联交易，航空工业承诺：“航空工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不会利用该等关联交易损害中航精机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在不对中航精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中航工业将促使尽量减少与中航精机的关联交易。”

此外，航空工业为本次公开发行之目的于2017年8月7日向发行人进一步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无法避免或有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航空工业及航空工业下属企业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配合中航机电依法履程序。

（2）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中航机电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中航机电或者中航机电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机电公司为本次公开发行之目的于2017年8月7日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1）机电公司将充分尊重中航机电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中航机电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在不对中航机电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机电公司及机电公司下属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中航机电的关联交易。

（3）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机电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航机电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保证公平、公正、合法。

（4）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中航机电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中航机电或中航机电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机电公司及机电公司下属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中航机电签订的各项关联协议；机电公司及机电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中航机电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6）本承诺函在机电公司对中航机电拥有控制力期间内持续有效。

（二）最近十二个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履行情况

1、最近十二个月发行人持续性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

因上下游配套业务关系，最近十二个月发行人需向实际控制人航空工业及其下属企业提供航空零部件、原材料及有关生产、劳动服务、租赁服务等；同时航空工业及其下属企业也向发行人提供零部件、原材料及有关生产、劳动服务、租赁服务等。由于军工配套的不可分割性和定向采购的特点以及行业技术、安全要求，发行人的关联采购、关联销售等日常性关联交易是业务发展的客观需要，具有存在的必要性，并将在一段时间内持续存在。且该种因行业上下游配套关系形成的关联交易有利于保障发行人的市场份额，进而有利于保障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时，航空工业控股的绝大部分下属企业在中航财务设立资金账户，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航财务设立账户，有助于提高与关联方进行交易时资金结算、划转的效率；鉴于中航财务可提供不低于外部第三方的商业条件，公司通过中航财务融通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

2、发行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与航空工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原则、关联方回避表决、审批权限划分、独立董事监督等方面进行了专门规定。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在条件相同且不涉及保密及业务安全性的前提下，航空工业及其下属企业均优先选择外部单位进行采购和销售。为保证关联交易的

公开、公平、公正，在发行人与航空工业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中，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航空工业、机电公司及其关联方在发行人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表决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予执行。上述措施切实保护了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航空工业及其下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利用该等交易从事损害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3、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于2017年9月22日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在自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需，不影响发行人经营的独立性，其定价原则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发行人对规范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措施可行、有效；该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的重大关联交易已经依法履行了相关关联交易批准程序，不存在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情况；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违反关于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其所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承诺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郭斌

郭斌

经办律师：谭四军

谭四军

王飞

王飞

2017年11月19日